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和成	股票代码	0020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观群	张莉瑾	
电话	(0575) 86017157	(0575) 86017157	
传真	(0575) 86125377	(0575) 86125377	
电子信箱	sgq@cnhu.com	investor@cn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4,164,209,211.21	4,237,635,148.40	-1.73%	3,631,417,48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8,040,363.80	882,120,714.89	-8.40%	850,172,80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2,586,391.52	855,444,133.61	-8.52%	895,052,82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9,736,503.00	1,335,018,638.43	-19.12%	985,864,87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1	-8.64%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1	-8.64%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14.11%	减少 2.16 个百分点	14.73%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9,123,764,118.06	8,555,874,591.90	6.64%	7,835,075,90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15,166,458.12	6,570,557,702.17	6.77%	6,052,329,428.05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50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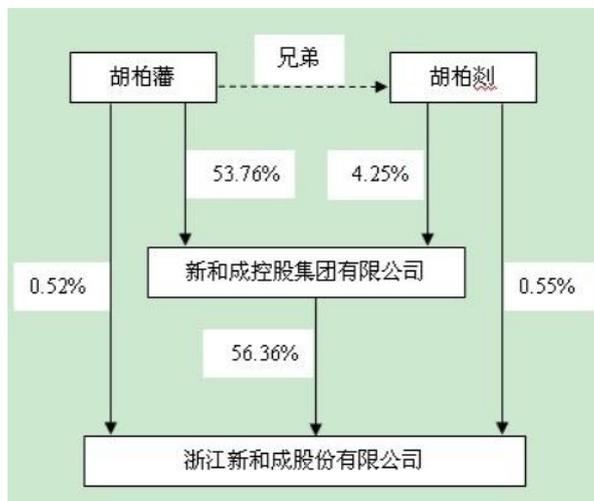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6.36%	613,678,25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 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84%	9,188,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安安顺灵 活配置混合型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83%	9,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国泰国 证医药卫生行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78%	8,506,34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 信托有限公司—重 阳对冲 1 号集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55%	6,000,000			
胡柏烈	境内自然人	0.55%	5,962,389	4,471,79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商大盘量 化精选灵活配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53%	5,735,352			
胡柏藩	境内自然人	0.52%	5,687,009	4,265,257		
石观群	境内自然人	0.36%	3,955,980	2,966,985		
王学闻	境内自然人	0.33%	3,626,606	2,719,9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柏烈、胡柏藩、石观群、王学闻为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416,420.9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3%；利润总额101,649.4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03%；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80,804.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4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09月11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6820001661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截至2014年底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3,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00%，目前仍在筹建期，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